

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一、勞保基金財務缺口龐大，允應儘速研謀對策，提升基金收益，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1
二、勞工紓困貸款逾期及抵銷金額龐大，恐影響勞保基金短期之資金調度，允宜本紓困原則審慎規劃	2
三、勞保基金受國際金融事件影響，部分年度之經營績效與預定目標相去甚遠，中長期經營績效亦有待加強	5
四、允宜慎選另類投資之投資標的，避免損及勞保基金資產	7
五、國內委託經營集中少數投信公司，且所訂規範未能達風險分散之目的	9
六、借鑒盈正案事件，允應檢討委託經營監控及停損機制，適度公開交易資訊，並持續清查類此案件，俾降低基金資產減損風險及確保基金權益	11
七、部分直轄市政府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之還款計畫未臻完備，且還款進度有延遲現象，允應儘速協商並持續追討欠費	15
八、職業工會及其會員、漁會會員欠繳保費金額逐年增加，允應積極辦理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與欠費清理等作業	18
九、依組織改造規劃，勞保監理會將隨同業務移撥勞動部，允宜暫緩編列汰換主持人用座車預算	19
一〇、職災保護專款收支短絀漸成常態，允宜妥為因應，健全財務配套措施	21
一一、勞委會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之預計辦理計畫未完整揭露，辦理情形及達成效益亦未於決算書說明，不利審議	23
一二、即將改制為公務機關，仍編列國營事業適用之福利金及績效獎金，實值商榷	24
一三、未編列受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收支預算，僅以附註說明辦理員工人數，不利控管及本院審議監督	26
一四、誤發或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情形並未改善，允應檢討現行核發作業流程，並積極依法催收	27

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一、勞保基金財務缺口龐大，允應儘速研謀對策，提升基金收益，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依據勞保局 102 年度預算案揭露之精算相關資訊，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估算現值約 6 兆 8,50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3,13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經查：

(一)倘依近期完成之精算報告，勞保基金財務缺口更為龐大

勞保局 102 年度預算案所列 100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現值，係以其委託研究報告「98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99 年 11 月 30 日)精算結果為基礎估算而得。倘依勞保局 101 年 9 月甫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較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財務缺口更為龐大。

(二)勞保基金精算最適費率與實際收取費率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

勞保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7.5%，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保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

(三)勞保採確定給付制，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

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由於勞保局業已改隸中央，前開規定已不符實際，勞委會爰研議修正為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且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分年撥補之規定，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4 日審查決定維持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現行條文，暫不修正，因影響層面廣大而引發社會關注¹，行政院已指示經建會與勞委會分別從保險費率、給付條件、所得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 5 個層面，加速進行研擬因應對策，在 3 個月內儘速提出勞保財務穩健方案²。

由於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綜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勞委會及勞保局允應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並加強提升基金績效，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二、勞工紓困貸款逾期及抵銷金額龐大，恐影響勞保基金短期之資金調度，允宜本紓困原則審慎規劃

102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科目中編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貸款息 5 億 0,812 萬 3 千元，係勞工紓困貸款利息，以營

¹聯合晚報，「政院大動作修法 勞保基金 116 年瀕破產 今年 50 歲勞工 退休金恐泡湯 勞保基金將扛債 6 兆 國庫撥補債務條款被刪 今年 50 歲可請領時 可能面臨基金倒閉」，101 年 10 月 9 日；中國時報，「今年 50 歲以下勞工 老本恐沒了 勞保加速滅亡 116 年將破產」，101 年 10 月 10 日。

²參見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3319 次院會紀錄。

運量 470 億 4,845 萬 5 千元，利率 1.08% 之基礎估算。經查：

(一) 勞工紓困貸款依據

為解決勞工一時經濟困難，勞工保險條例於 92 年 1 月 20 日增列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納入勞保基金運用範圍；又為避免勞工無法清償貸款，影響勞保基金財務健全，乃併同修正同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二) 勞工紓困貸款各年度辦理情形

勞工紓困貸款自 92 年度起辦理，每人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第 1 個月起到第 6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 7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得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迄今辦理 9 次，撥款總金額達 1,098 億餘元，已協助 104 萬餘名勞工，辦理情形詳附表 1。

附表 1：勞工紓困貸款各年度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數

年度	貸款金額	紓困件數	逾期件數	逾期金額	
				本金	利息
92	12,416,960	99,449	9,584	814,105	289,293
93	8,703,830	70,374	7,947	636,008	210,050
95	6,532,360	50,468	7,526	670,546	146,171
96	10,398,038	104,018	24,625	1,950,419	294,679
97	13,424,345	134,270	39,856	3,222,847	349,978
98	19,239,970	192,408	59,559	4,561,637	233,028
99	14,508,480	145,147	51,081	2,888,070	59,958
100	9,571,050	95,765	30,446	939,051	31,101
101	15,101,080	151,121	7,016	22,687	4,683
合計	109,896,113	1,043,020	237,640	15,705,370	1,618,941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上開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本院決議

本院審議 100 年度勞保局預算案決議(八) 4：「…勞工紓困貸款辦理迄 99 年 8 月底，79 萬 6,134 件，仍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核貸金額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中，有高達 108 億 2,206 萬元逾期未清償，占 13%，加計利息，逾期未清償本息共 117 億 8,585 萬元。由於整體金額過於龐大，雖以未來保險給付抵銷，對勞工保險基金仍有影響。另外，因為該貸款利率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除造成未清償事件，更成為極少數人士低利理財的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資格審查外，同時持續執行稽催，避免未清償金額持續擴大。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審慎檢討因應。」

(四)逾期及抵銷金額龐大，恐影響勞保基金短期之資金調度

勞工紓困貸款自辦理迄 101 年 8 月底，核貸 104 萬 3,020 件中，有 23 萬 7,640 件逾期未清償，占 23%；核貸金額 1,098 億 9,611 萬 3 千元中，有 157 億 0,537 萬元逾期未清償，占 14%，加計利息 16 億 1,894 萬 1 千元，逾期未清償本息共 173 億 2,431 萬 1 千元。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抵銷未來保險給付金額 136 億 5,937 萬 8 千元，惟金額龐大，恐影響勞保基金短期之資金調度。

(五)貸款逾欠戶並非全屬經濟弱勢者

多數借款人認為勞保被保險人貸款係提前預支老年給付，因貸款利率低且還款較具彈性，未來亦可藉由扣減機制償還貸款本息，故常借去償還其他中長期貸款³。

綜上，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未清償金額龐大，雖以未來保險給

³資料來源，勞保局回復本院審議 100 年度該局預算案決議「(八) 5…因該項紓困貸款之對象為『生活困難需要紓困者』，若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恐其已非一時經濟困難，甚且生活已陷困境，爰要求勞工保險局應主動瞭解其無法清償貸款之原因，若有必要並應通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救助措施，以協助弱勢勞工脫離生活困境。」之辦理情形。

付抵銷，仍恐影響勞保基金短期內之資金調度。由於貸款之用意在於紓困，解決勞工一時經濟困難，貸款利率低於一般市場放款利率，勞保局嗣後辦理允宜審慎規劃並適時調整申貸資格，俾確實能將資金提供勞工解決一時急難需求，並避免淪為少數人士低利理財之管道。

三、勞保基金受國際金融事件影響，部分年度之經營績效與預定目標相去甚遠，中長期經營績效亦有待加強

102 年度「勞工保險」編列利息收入 85 億 4,302 萬 2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8 億 1,340 萬 2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收入 2 億 0,664 萬 4 千元及費用 2,041 萬 5 千元⁴。經查：

(一)受國際金融事件影響，勞保基金部分年度之經營績效與預定目標相去甚遠

勞保基金 97 年度虧損 548 億餘元，100 年度虧損 124 億餘元，與預期收益率相去甚遠（詳附表 1），勞保局歸因於 97 年間美國次貸風暴及 100 年間歐債危機所致，並表示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報酬為目標。

附表 1：近年度勞保基金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實際收益數	預期收益率	實際收益率
96	24,175,937	3.810	5.78
97	-54,850,563	4.174	-16.53
98	43,263,333	3.327	18.21
99	13,021,611	3.355	3.96

⁴利息收入包括買入定期存單、公債庫券、商業票券、金融債券、國外投資、中期放款及被保險人貸款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利益係買賣股票等之利益，不動產投資利益及費用則係勞保基金投資不動產之租賃收入及房屋修護、折舊等。

100	-12,447,814	3.429	-2.97
101	21,791,374	3.328	4.35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101 年度實際收益數及實際收益率為截至 10 月底之資料。

(二) 勞保基金部分年度未達成中長期目標報酬率

倘依勞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勞保基金採取中長期之投資策略，以 5 年移動平均年化報酬率為績效評比，亦因受國際金融事件影響過鉅，以 97 年度及 100 年度為基準之中長期績效欠佳，未達成中長期目標報酬率，98 年度及 99 年度亦僅較預期稍佳（詳附表 2）。

附表 2：勞保基金中長期目標報酬率及相對實際收益率

單位：%

基準年度	5 年移動算術平均收益率	
	預期	實際
96	3.38	5.29
97	3.36	0.81
98	3.47	3.83
99	3.58	3.87
100	3.62	1.69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2. 5 年移動算術平均收益率之計算，係以基準年度(含該年度)往前推 5 個年度，收益率採算術平均計算而得。例如：96 年度之 5 年移動算術平均收益率，即 96、95、94、93、92 年度之平均收益率。

(三) 相對外國退休基金，勞保基金中長期經營績效難謂理想

根據 OECD 研究報告指出⁵，受 2008 年國際金融風暴影響，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之當年加權平均報酬率約-20%。惟若就中、長期投資績效以觀，OECD 曾統計，截至 2008 年 10 月，澳洲、英國、美國、瑞典之退休基金即便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及遭逢 2008 年美國次貸金融風暴，其過去 5 年、10 年及 15 年仍有可觀之正報酬，英國 5 年報酬率為 6.9%；瑞典 10 年及 15

⁵OECD Pension Markets in Focus: July 2010, Issue 7。

年報酬率亦達 5.1% 及 11.8%，顯示各該國家中、長期績效表現佳（詳附表 3）。

反觀勞保基金之經營績效，除易受國際金融事件影響外，截至 100 年底前 3 年及前 10 年之報酬率遠低於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pers），中長期經營績效相對難謂理想（詳附表 4）。

附表 3：部分 OECD 國家退休基金過去 5 年、10 年及 15 年之名目年平均報酬情形表

單位：%

國別	5 年	10 年	15 年
澳洲	4.7	3.5	-
英國	6.9	4.0	9.2
美國	2.6	3.4	10.6
瑞典	5.8	5.1	11.8

※註：1. 資料來源，OECD Private Pensions Outlook 2008。

附表 4：勞保基金與美國加州退休基金經營績效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勞保基金	美國加州
最近 3 個年度	4.45	8.3
最近 5 個年度	0.76	0.4
最近 10 個年度	2.75	5.1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及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網站 (<http://www.calpers.ca.gov/eip-docs/about/board-cal-agenda/agendas/invest/201203/item06d-01.pdf>)。

2. 本表計算係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度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

綜上，勞保基金近年度經營績效受國際金融事件影響甚大，並表示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報酬為目標。惟部分年度未達成中長期目標報酬率，且相對外國退休基金，勞保基金中長期經營績效難謂理想，經營績效有待加強。

四、允宜慎選另類投資之投資標的，避免損及勞保基金資產

102 年度「勞工保險—其他金融保險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

務費」科目中編列國外投資委任律師處理訴訟事務費 4,416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之 300 萬元，增加 4,116 萬 6 千元，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經查：

(一)馬多夫事件及相關訴訟案由

勞保局於 96 年投資 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 公司 1 檔絕對報酬型基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金額 4,000 萬美元，97 年 8 月為因應保險給付資金需求，總贖回 4,200 萬美元。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 公司委託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執行該基金之絕對報酬策略操作，造成該基金資產遭移轉而進行清算，該基金清算人對勞保局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該基金贖回款項 4,200 萬餘美元；而馬多夫清算受託管理人 Picard 亦針對勞保局提出訴訟，請求返還該基金贖回款項 4,200 萬餘美元。勞保局雖從未接觸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在弊案發生前即贖回該筆基金，卻因該資金流向成為馬多夫事件被告之一。

(二)馬多夫相關訴訟循法律程序處理中，尚未能評估對方訴訟求償成功之可能性及金額

經洽勞保局表示：

- 1.馬多夫清算受託管理人 Picard 對勞保局提起之訴訟，僅處於程序審理階段，尚未進入實質審理階段，律師表示尚須待後續階段之發展與訴訟策略之運用，現階段暫無法評估對方訴訟求償成功之可能性及金額。
- 2.Fairfield Sentry 基金清算人對勞保局提起之訴訟，法官裁示本案所有程序暫停，亦即不接受任何答辯書狀，須待法院有進一步裁示並收到正式文件後，始委託律師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

(三)允宜慎選投資標的，避免損及基金資產

勞保局於 95 年開始投資另類投資⁶，96 年投資涉入馬多夫案件訴訟之絕對報酬型基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並於 97 年因應勞保年金開辦陸續贖回；99 年重新投資另類投資，100 年度投資對沖基金平均金額為 43 億餘元，投資收益為 1 億餘元，101 年 1 月至 8 月投資對沖基金平均金額為 36 億餘元，投資損失為 7,079 萬餘元。對沖基金追求正報酬，運用彈性與多樣化之投資工具或策略，資訊透明度較低，相對風險較高，允宜慎選投資標的，避免損及基金權益。

綜上，勞保局投資絕對報酬型基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雖於馬多夫弊案爆發前即贖回基金，惟仍陷於訴訟中，尚未能評估對方訴訟求償成功之可能性及金額。此外，為提高收益，降低整體基金資產波動度，勞保基金資產配置增加另類投資之選擇，惟仍宜慎選投資標的，避免損及基金資產。

五、國內委託經營集中少數投信公司，且所訂規範未能達風險分散之目的

102 年度「金融保險成本—勞工保險—其他金融保險成本—服務費用—代理費」科目編列 7 億 7,456 萬 4 千元，係支付予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經理費等。惟勞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集中於少數投信公司，且所訂規範未能達風險分散之目的，說明如下：

(一) 本院決議

本院審議 99 年度勞保局預算案決議(八)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保險基金』操作超過 55% 以上集中在國泰、富邦

⁶依據勞保局 100 年度決算書，所謂另類投資，泛指運用彈性與多樣化的投資工具或策略，創造風險調整後之絕對報酬，主要投資目標是不同市場循環中，追求長期平均為正數之報酬與傳統股債市場的低度相關性，雖泛指另類投資，惟仍屬於股票市場投資標的範疇。

二家投信公司，其中亦包括債信不良之投信機構，勞工保險基金為勞工之血汗錢，政府委託少數投信公司操作，其績效不彰，報酬率遠低於大盤表現，將勞工血汗錢隨意投資；另基金操作之公司皆為私人機構，未見公營機構操作基金。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保險基金』操作有重新檢討並擬具修正計畫之必要性。」

(二)委託單一受託機構經營額度上限規定

勞保基金辦理委託經營，對國內單一受託業者代操額度之限制，於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明定，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當時基金委託總額度 40%，上述委託總額度包括已委託金額及新增委託金額，受託經營國內外投資運用額度，應分開計算之。」

(三)國內委託經營現況

截至 101 年 8 月底，國內委託經營現存契約數 12 件，委託金額為 440 億元，受託機構計 7 家，其中以國泰投信 3 件，受託金額 120 億元，占國內委託經營總額 27.27% 為最高；而安泰投信 2 件，受託金額 100 億元，占國內委託經營總額 22.73% 次之(詳附表 1)。

附表 1：勞保基金 101 年 8 月底國內委託經營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託機構名稱	現存契約數	受託金額	占國內委託總額比率
安泰投信	2	10,000,000	22.73%
復華投信	1	2,000,000	4.54%
永豐投信	2	6,000,000	13.64%
國泰投信	3	12,000,000	27.27%
統一投信	2	8,000,000	18.18%
德盛安聯投信	1	2,000,000	4.54%
富邦投信	1	4,000,000	9.10%
合計	12	44,000,000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四)規範過於寬鬆，受託機構集中度甚高

1.截至 101 年 8 月底，勞保基金實際委託任一受託機構經營總額皆未超過其委託總額度之 40%(約 176 億元)，符合所定上限規範。惟規範上限實過於寬鬆，不具分散風險之意義。

2.國泰投信及安泰投信 2 家投信接受勞保基金委託金額，即占勞保基金國內委託金額之 50%，顯見國內委託經營之對象仍過於集中，未妥善考量風險分散問題。

綜上，勞保基金雖對委託單一受託機構經營額度訂有上限，惟所訂限額寬鬆，致實際委託對象過度集中於少數機構，不利風險分散，允應依本院決議檢討修正。

六、借鑒盈正案事件，允應檢討委託經營監控及停損機制，適度公開交易資訊，並持續清查類此案件，俾降低基金資產減損風險及確保基金權益

據報載⁷有關安泰投信購買太陽能類股盈正股票之舞弊事件，造成政府各退休及保險基金委託資產虧損乙案，其中勞保局委託安泰投信經營損失 9,246 萬元，經查：

(一)委託安泰投信代操投資盈正股票之交易、處置及求償情形

1.勞保局 99 年間委託安泰投信計 5 個帳戶(勞保基金 4 個帳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 個帳戶)，各帳戶於 99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9 日陸續買進盈正股票共計 440 張，平均成本介於 490 元至 524 元，並於 99 年 10 月 6 日出清完畢，平均賣出價格介於 297 元至 301 元，損失約 9,246 萬元(勞保基金 7,430 萬元、

⁷聯合晚報，「退撫、勞保、勞退基金 這樣「買股？」 立委爆料：巧！委外代操買同一檔股票「盈正」，退撫基金大虧 33%，勞保與勞退一個多月虧 5434 萬、1 億多元。巧！代操此檔股票業者都是安泰投信及德盛安聯投信。」，101 年 10 月 31 日。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816 萬元)，其中經金管會查處之安泰投信經理人謝青良經管之 4 個帳戶損失約 5,435 萬元。

2. 勞保局發現安泰投信於 99 年 9 月中旬投資甫上櫃之盈正股票，因市值波動劇烈，主動通知該投信密切留意該檔股票之流動性及價格風險，99 年 10 月 28 日於投資運用審議小組會議報告相關訊息，99 年第 4 季季報會議請安泰投信提出檢討，100 年 3 月及 11 月進行實地查核。而謝青良因投資盈正股票，於 100 年 8 月經金管會調查疑涉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勞保局於 100 年 9 月 1 日更換經理人，並要求安泰投信謝員之不法如查有實證，應負起侵害委託資產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金管會 101 年 6 月 28 日對安泰投信裁處未善盡監督之責並命令解除謝青良職務⁸後，勞保局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去函安泰投信，要求其依約負起謝青良不法侵害委託資產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計 5,435 萬元，另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函請金管會協助收集相關事證，並去函安泰投信對於另一帳戶經理人投資同檔個股損失新臺幣 3,811 萬元，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安泰投信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先償付 1,200 萬元，嗣於 101 年 11 月 5 日發出聲明表示，願意支付政府退休基金因投資盈正股票損失之金額，並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將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所生損失餘款匯入勞保局指定帳戶。

(二)應儘速檢討委託經營監控及停損機制，防範類此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⁸金管會以安泰投信經理人謝青良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委託資產持有相同之有價證券且未向所屬公司申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19 條之 1 規定，並以安泰投信對謝員違規行為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監督管理不周，處安泰投信警告，並命令解除謝青良職務。

依委託經營投資契約約定⁹，委託資產帳戶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0%，勞保局得提前收回 1/2 委託資產；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4%，得提前收回全部委託資產。惟「帳戶」淨值減損情形若未達規定程度，即使勞保局監控發現盈正「個股」交易價格異常，請其注意改善，仍全權由受託機構自行判斷決定。惟市場價格瞬息萬變，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交易期間，盈正股票市價由 99 年 9 月 17 日最高價 557 元，降至 99 年 10 月 6 日最低價 291 元，差異約 48%¹⁰，致投資盈正股票約 3 週即造成鉅額虧損，事後雖有檢討及稽核機制，然僅靜待金管會查處，倘若謝清良不法交易情事未被揭發，損失則隱藏在整體帳戶間，由全體勞工及國民承擔。因此，勞保局對委託經營之監控及停損機制似形同虛設，允應儘速與金管會共同研議檢討，防範類此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三)應適度公開交易資訊，以利各界共同監督

勞保局委託安泰投信代操投資盈正股票造成損失，倘非媒體揭露及本院委員質詢，並無法由目前勞保局公開之資訊得知，損失求償亦恐難於短期間內達成。

本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

⁹勞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投資契約相關約定包括：1.受託機構及其業務相關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其違反相關義務者，受託機構應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2.訂有契約之終止及委託資產之收回條款，受託機構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0%，勞保局得提前收回 1/2 委託資產；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4%，得提前收回全部委託資產；若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定期檢討之期間報酬率未達期望報酬率、勞保局認為不繼續委任事由等情形者，該局得提前終止契約。此外，招標須知規定，最近 1 年內因操作績效不佳曾被勞保基金提前終止 2 梯次委託契約之業者，或最近 1 年內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經勞保基金提前終止契約之業者，不得參與公開申請案件。

¹⁰勞保局僅提供安泰投信委託經營帳戶投資盈正股票「平均」成本及「平均」出售價格之區間，因此以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交易期間(99 年 9 月 17 日至 99 年 10 月 6 日)之市場交易價格說明。

營業部分案通案決議(一)：「依據各信託基金之相關規定，一旦信託基金發生虧損，將由國庫負擔彌補；也就是當基金管理或投資操作發生虧損時必須要由人民買單。既然虧損要由人民買單，那麼基金的投資操作資訊（如：投資標的、進出場時間、投資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等）理當要公開予全國人民知道。因此，有鑑於國外作法，特提案要求，各信託基金之相關主管單位，自 94 年起，必須每半年定期公布已處分之投資標的與投資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惟勞保局網站¹¹僅公布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98 年起每半年「自行經營」已處分「出清」之股票名稱，並未揭露股數、買入成本、交易損益等資訊，亦未包括「委託經營」部分，爰外界未能由公開資訊得知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安泰投信代操曾買賣盈正股票，且以「已處分出清」股票替代「已處分」之投資標的，亦與本院決議有違，資訊之公開有待強化。

(四)宜持續清查其他委外操作之異常現象

為瞭解勞保局委外投資案件有無類似盈正案損及基金權益等舞弊情事，爰請其說明有無清查其他委外操作異常之情形，該局覆以近年實地查核發現投資分析報告及根據略欠嚴謹之結果¹²。惟邇來陸續傳聞¹³如碩禾、綠能、新日光、昱晶等太陽能

¹¹資料查詢日，101 年 11 月 14 日。

¹²(一) 99 年 3、4 月實地查核，計有永豐、安泰、日盛、國泰、富邦、復華、寶來等投信之 7 檔個股。(二) 99 年 8 月實地查核，計有永豐、國泰、統一等投信計之 4 檔個股。(三) 100 年 3 月實地查核，計有日盛、國泰、永豐、寶來等投信之 6 檔個股。(四) 100 年 11、12 月專案查核，特針對投資流程進行檢視，計有安泰、國泰、德盛、永豐、統一、富邦等投信之 13 檔個股。(五) 101 年 3~5 月實地查核，計有永豐之期貨、日盛及群益之 3 檔個股。勞保局資料提供日，101 年 11 月 8 日。

¹³中國時報，「錢坑連環爆 政府基金虧大了股市再踩雷 多支太陽能股均買在高點 虧損數以億計 風險控管拉警報」，101 年 11 月 10 日；中國時報，「政府基金遭誰坑殺 4 投信、4 經理人操作異常 陳裕璋稱已進行調查 確定違規必嚴懲 至於有經理人最近離職 未必代表有不法 投信業者喊

類股，疑有代操經理人從事類似盈正案之炒作情形，故勞保局宜與金管會持續清查其他委外操作案件之異常現象。

綜上，勞保局委託安泰投信代操投資盈正股票造成鉅額損失乙案，安泰投信雖已聲明將全額賠償，惟應引以為鑑，儘速與金管會共同研議檢討委託經營監控及停損機制，防範類此不法情事再度發生，適度公開交易資訊，俾利各界共同監督，並宜持續清查其他委外操作之異常現象，俾確保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權益。

七、部分直轄市政府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之還款計畫未臻完備，且還款進度有延遲現象，允應儘速協商並持續追討欠費

直轄市政府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截至 101 年 10 月底，計有：臺北市積欠 268.62 億元、高雄市積欠 219.41 億元、新北市積欠 60.68 億元，共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 548.71 億元。經查：

(一)本院決議

本院審議 99 年度勞保局預算案決議(八)3.：「直轄市政府積欠勞工保險費，…勞工保險局為勞工保險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之保險人，應善盡責任維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基金之財務健全，為被保險人之最大利益，儘速與直轄市政府協商還款計畫，以利直轄市將還款編入預算，並應與行政執行署積極配合，以為適法之處理。」

(二)直轄市政府積欠保費還款計畫及進度

截至 101 年 10 月底，臺北市政府已提出償還至 99 年度欠費之還款計畫，高雄市已提出償還至 101 年度欠費之還款計畫，

冤」，101 年 11 月 16 日。

而新北市政府已提出償還至 99 年度欠費之還款計畫(詳附表 1)。

上開直轄市政府依已提出之還款計畫所列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應償還以往年度欠費部分，尚依計畫進度還款，惟 101 年度臺北市政府還款進度有延遲現象(詳附表 2)。

附表 1：各直轄市政府還款計畫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99 年度以前欠費約計 354 億元：98 年 10 月 23 日函提 5 年(99 年至 103 年)還款計畫。	①94 年度以前欠費計 126.97 億元：98 年 4 月 14 日函提 6 年(99 年至 104 年)還款計畫。 ②95 年至 98 年度欠費計 86.14 億元：99 年 10 月 28 日函提 8 年(100 年至 107 年)還款計畫。 ③99 年度欠費計 26.86 億元：100 年 12 月 5 日函提 8 年(101 至 108 年)還款計畫，101 年 7 月 24 日函提修正後 7 年(102 至 108 年)還款計畫，經勞保局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函請該府重新研議修正，惟高雄市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復衡酌該府財政困窘現況，為使其預算順利籌編，並確實能履約還款，仍請同意所報 7 年還款計畫，勞保局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函陳勞委會鑑核後轉陳行政院核備。 ④100 年度欠費計 37.89 億元：100 年 12 月 5 日函提 4 年(101 至 104 年)還款計畫。 ⑤101 年度欠費計 26.19 億元：101 年 10 月 19 日函提 4 年(102 至 105 年)還款計畫，勞保局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函陳勞委會鑑核後轉陳行政院核備。	①97 年度欠費約 34 億元：98 年 11 月 11 日函提 6 年(99 至 104 年)還款計畫。 ②98 年度欠費約 42 億元：98 年 11 月 11 日函提 4 年(99 至 102 年)還款計畫。 ③99 年度欠費約 45 億元：100 年 3 月 1 日函提 4 年(100 至 103 年)還款計畫。 ※新北市未積欠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保費。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各直轄市政府還款進度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進度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99 年度	應償還	56.20	19.00	10.33
	已償還	57.20	19.00	10.33
100 年度	應償還	74.45	28.00	26.40
	已償還	74.45	28.00	26.40
101 年度	應償還	74.45	43.47	26.41
	已償還	28.88	35.47	24.52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臺北市政府還款計畫 99 年度應償還金額為 56.2 億元，因追加預算，總還款金額為 57.2 億元。

(三)部分直轄市政府積欠保費之還款計畫仍未臻完備

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修正條文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原由直轄市政府與中央政府分擔之保險費補助款，修法後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爰各直轄市 101 年下半年起即未新增欠費。

101 年上半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欠費，截至 101 年 10 月底，除新北市政府已研提完整還款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備外，臺北市政府僅提償還至 99 年度欠費之計畫，未臻完備，而高雄市政府所提計畫中，99 年度欠費修正還款計畫及 101 年度欠費還款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備。

綜上，截至 101 年 10 月底，直轄市政府共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 548.71 億元，臺北市所提還款計畫未臻完備，且還款進度有延遲現象，而高雄市所提 99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欠費還款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備。勞保局為勞保及就保之保險人，允應善盡責任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儘速協商還款計畫並持續追討欠費。

八、職業工會及其會員、漁會會員欠繳保費金額逐年增加，允應積極辦理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與欠費清理等作業

102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代理費」科目中編列 3 億 3,626 萬 5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行政事務費，鼓勵該等單位積極辦理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提高保費收繳效益。惟查：

(一)職業工會會員、漁會會員欠繳保費金額逐年增加

據勞保局統計，投保單位整體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金額，由 96 年底之 46 億 6,676 萬 8 千元，至 101 年 8 月底減少為 34 億 5,460 萬元，惟職業工會會員、漁會會員積欠勞保保費金額卻逐年增加，合計由 96 年底之 10 億 6,199 萬 3 千元，至 101 年 8 月底增加為 13 億 8,991 萬 2 千元，且職業工會本身亦積欠 6,712 萬 6 千元(詳附表 1)。

附表 1：勞保(含就保)保費欠費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底)	投保單位 整體欠費	職業工會欠費		漁會甲類 會員欠費	職業工會會 員、漁會會 員欠費
		工會	會員		
96/12	4,666,768	47,048	936,258	125,735	1,061,993
97/12	4,315,010	49,256	1,000,681	110,009	1,110,690
98/12	4,348,555	58,028	1,119,795	114,934	1,234,729
99/12	3,953,464	92,056	1,173,211	118,138	1,291,349
100/12	3,684,237	73,195	1,222,475	121,774	1,344,249
101/08	3,454,600	67,126	1,267,947	121,965	1,389,912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投保單位整體欠費包含一般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欠費，欠繳保費為累計至該年(月)底金額。

(二)審計部查核意見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度對勞委會主管部分提出關於加強管理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保相關事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如下：

1. 98 年度：勞保局篩選職業工會加保可疑案件查核結果，不符規定比率達 65%，允應檢討研擬加強加保案件之審核及稽查機制。

2. 99 年度：勞保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

(三)勞保局稽核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情形，不符規定比率仍屬偏高

勞保局 100 年度派員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取消 3,234 名職業工會會員及 153 名漁會甲類會員投保資格，更正 1,084 件職業勞工之投保薪資；另通知職業工會及漁會清查被保險人雙重加保案件分別計 24 萬 0,805 件及 3 萬 3,038 件。上開職業工會及漁會會員不符規定案件數各約占 100 年底職業勞工 255 萬 7,361 人之 9.6%，及漁會甲類會員 29 萬 7,223 人之 11.2%，不符比率仍屬偏高。

綜上，勞保局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行政事務費，鼓勵該等單位積極辦理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惟職業工會會員、漁會會員欠繳保費金額卻逐年增加，且投保資格不符、投保薪資異常及重複納保之比率仍屬偏高，允應加強督導該等單位，並積極辦理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與欠費清理等作業。

九、依組織改造規劃，勞保監理會將隨同業務移撥勞動部，允宜暫緩編列汰換主持人用座車預算

102 年度預計汰換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主持人用座車，原首長座車購置日期為 94 年 7 月，排氣量為

2,000c.c.，擬換新之車輛排氣量為 1,800c.c.，預算編列 59 萬 5 千元。經查：

(一)汰換公務車輛規定

- 1.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一)公務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配置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第 9 點第 2 項：「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2.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前項機關首長專用車，指 2 級機關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 3 級機關、學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校長之座車。」

因此，依規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機關首長專用車，公務小客車等原則不得增購或汰換。

(二)依組織改造規劃，勞保監理會將隨同業務移撥勞動部，允宜暫緩編列汰換主持人用座車預算

依勞保監理會組織條例，勞保監理會隸屬勞委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勞委會報請行政院核定派免。因主持人用座車使用期限將屆，102 年度以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汰換主持人用座車。

依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本院之勞動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勞保監理會將隨同業務移撥勞動部，惟該會未列為勞動部之次級機關，定位尚欠明確，容無汰換主持人用座車之必要，

允宜暫緩編列汰換主持人用座車預算，以避免不必要之購車支出及相關司機用人費用、燃料、稅捐及養護費等支出。

綜上，目前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機關首長專用車，公務小客車等原則不得增購或汰換。而依組織改造規劃，勞保監理會將隨同業務移撥勞動部，允宜暫緩編列汰換主持人用座車，倘有需要，建議以租賃方式替代，以避免不必要之購車及相關司機用人費用、燃料、稅捐及養護費等支出。

一〇、職災保護專款收支短絀漸成常態，允宜妥為因應，健全財務配套措施

102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收回責任準備」科目編列 12 億 7,605 萬 8 千元，係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各項收入減各項成本後之短絀，由以前年度累積提存之責任準備彌平；「金融保險收入—收回職災保護準備」科目編列 5 億 0,859 萬 7 千元，係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之各項收入減各項成本後之短絀，由以前年度累積提存之職災保護準備彌平。經查：

(一)職災保護專款財源來自勞保職災保險之收支結餘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前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 1 次提撥之金額外，並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 40% 以上，60 % 以下之金額。」

(二)自 100 年起即未有勞保職災保險收支結餘撥入職災保護專款

職災保護專款 91 年開辦初期由勞保職災保險提撥 100 億元外，每年並由上一年度職災保險收支結餘提撥 40%，迄 99 年底

止，自勞保職災保險已提撥合計 133 億 5,587 萬餘元。惟勞保職災保險收支結餘逐漸減少，99 年度起收支呈現短絀，因此，職災保護專款自勞保職災保險之提撥數自 98 年度起銳減，100 年起未有勞保職災保險收支結餘撥入職災保護專款(詳附表 1)。

附表 1：職災保護專款提撥、支用及累計結餘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勞保職災保險 提撥數	專款利息收入	專款支用數	年底累計結餘
開辦	10,000,000	0	0	10,000,000
91	0	146,883	27,515	10,119,368
92	523,380	153,365	66,815	10,729,298
93	788,342	133,124	121,064	11,529,700
94	782,586	147,421	101,486	12,358,221
95	345,663	207,965	185,208	12,726,641
96	407,054	262,874	224,521	13,172,048
97	395,411	306,756	399,441	13,474,774
98	49,174	94,031	580,556	13,037,423
99	64,267	74,349	561,819	12,614,220
100	0	108,101	514,917	12,207,404
101/8	0	79,483	164,504	12,122,383
合計	13,355,877	1,714,352	2,947,846	—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三)職災保護專款收支短絀已成常態

除上述專款提撥數漸減外，利率之降低亦使專款利息收入減少，加上勞委會自 97 年度起積極運用職災保護專款於職業災害預防、重建等業務，職災保護專款支出較往年增加，收支短絀自 98 年度起已成常態，長期而言，該專款將呈逐年遞減情形(詳附表 1)。

綜上，職災保護專款財源主要來自勞保職災保險之收支結餘，惟自 98 年度起提撥數即銳減，100 年度起即未有勞保職災保險收支結餘撥入職災保護專款，加上勞委會自 97 年度起積極運用職災保護專款於職業災害預防、重建等業務，職災保護專款收支短絀已成常態，允宜妥為因應，健全專款財務配套措施。

一一、勞委會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之預計辦理計畫未完整揭露，辦理情形及達成效益亦未於決算書說明，不利審議

102 年度「金融保險成本—保險給付—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科目中編列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 3 億 3,700 萬元(勞委會部分 2 億 9,200 萬元、勞保局部分 4,500 萬元)，經查：

(一)勞委會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之經費來源

勞委會表示，運用職災保護專款及公務預算所提職業災害預防計畫，係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事項辦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雖同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之一，惟前者係基於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可顯著減少職業傷病發生，從而降低保險給付之支出；而後者主要係在課予雇主提供勞工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管理措施之公法責任與義務。故二者可相輔相成，提升職業災害預防之效益。

(二)勞委會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勞委會自 97 年度開始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職災預防業務，97 年度執行數為 1 億 2 千萬餘元，98 年度至 100 年度均約 3 億元左右，預算編列則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逐年修正之，10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9,200 萬元。此外，自 97 年度開始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職災預防業務後，以公務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之預算，則逐年縮編，由 97 年度 5,150 萬 3 千元降至 102 年度 3,010 萬 1 千元。因此，自 97 年度起勞委會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主要係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

附表 1：勞委會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職災保護專款	勞委會公務預算
----	--------	---------

	職災預防與補助—勞委會部分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7	0	127,017	N. A.	51,503	46,147	90%
98	497,600	283,336	57%	46,836	41,811	89%
99	379,300	318,195	84%	43,152	37,083	86%
100	307,460	290,791	95%	40,752	39,958	98%
101	277,460	-	-	30,570	-	-
102	292,000	-	-	30,101	-	-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及勞委會各年度預、決算書，預算中心整理。

2. 職災保護專款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2 月 3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公務預算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之各項計畫未完整揭露

102 年度職災保護專款編列由勞委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部分，預算書僅列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及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等各若干項計畫案，並未再敘明各項計畫名稱及簡述內容；且各年度勞委會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之辦理情形及達成效益，勞保局決算書亦付之闕如，不利審議及監督。

綜上，自 97 年度起勞委會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主要係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公務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辦理職災預防計畫之預算則逐年縮編。惟勞委會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職災預防業務之預計辦理計畫未完整揭露，辦理情形及達成效益亦未於決算書說明，不利審議及監督，允宜檢討改進。

一二、即將改制為公務機關，仍編列國營事業適用之福利金及績效獎金，實值商榷

102 年度「用人費用—福利費」科目中編列提撥福利金 6,067 萬 1 千元，及「用人費用—獎金」科目編列 3 億 5,723 萬 1 千元，

包括績效獎金 1 億 4,061 萬 4 千元(預計 1.6 個月)、考核獎金 2 億 1,643 萬元(預計 1.9 個月)及其他獎金 18 萬 7 千元。經查：

(一)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第 3 項規定：「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 2 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

(二)核發績效獎金依據

勞委會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機構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 4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考核獎金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 1 個月之工作獎金，統稱考核獎金，獎金總額以不超過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績效獎金由年度達成之經營管理績效、財務責任績效、服務品質績效及目標管理績效等 4 項績效指標之權數計算，並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計算之總額以不超過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三)勞保局不符國營事業之定義，編列提撥福利金及績效獎金，實值商榷

政府為辦理勞保，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設置勞保局為專責機構。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勞工保險具強制投保之性質，與一般保險顯有不同，因此，勞保局非以營利為目的，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之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等企業經營方向不同，其組織及定位，不符國營事業之定義。

福利金制度為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之分享制度，與員工貢獻度攸關，惟勞保為強制投保，其收入多寡與員工貢獻無關，據以提撥福利金，未符福利金提撥之精神。此外，績效獎金之核發係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機構，惟勞保局實質上既非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核發之妥適性亦恐有疑慮。

綜上，勞保局性質實為行政機關，且依行政院規劃未來勞動部之組織架構，勞保局即將改制為公務機關，預算案仍編列國營事業適用之福利金及績效獎金，實值商榷。

一三、未編列受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收支預算，僅以附註說明辦理員工人數，不利控管及本院審議監督

勞保局主要業務係承辦勞保，以及受委任辦理積欠工資墊償、職災保護、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新制等業務；此外，並受委託辦理農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及國民年金業務。其中有關受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查：

(一)營業收支未列受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745 萬元委辦費，委託勞保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勞保局未相對編列委辦收入，僅將上列款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並未在預算中表達。

(二)僅於附表下附註說明辦理員工人數

農業委員會編列之委辦費，主要作為勞保局辦理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人事及行政事務費，該局僅於預算書下列附表之附註說明辦理員工人數：

1.員工人數彙計表：「行銷及業務部分—勞農保及職災保護之正

式職員預算數 974 人，包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6 人；臨時職員 82 人，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 人。」

2.用人費用彙計表：「本表所列除老農津貼 17 人，其薪資等用人費用由委辦經費項下支應外，係核定員額內之用人費。」

綜上，勞保局受委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溢領及催繳業務，為法所明定，無異為其本職之一，惟未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收支預算，僅以附註說明辦理員工人數，不但有隱匿代辦收入之疑慮，且無法明瞭該業務執行全貌，不利控管及本院審議監督。

一四、誤發或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情形並未改善，允應檢討現行核發作業流程，並積極依法催收

勞保局受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溢領及催繳業務，102 年度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2,745 萬元。經查：

(一)誤發或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情形並未改善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84 年 6 月起開辦，依近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各年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累計溢領件數及溢領金額均增加，累計溢領件數由 98 年底 3 萬 7,642 件，至 101 年 8 月底增加為 3 萬 8,664 件，累計溢領金額由 98 年底 4 億 0,539 萬 2 千元，至 101 年 8 月底達 4 億 2,166 萬 8 千元(詳附表 1)，勞保局誤發或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情形並未改善，顯示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尚未臻健全，允應加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資格勾稽比對等內控機制。

附表 1：近年度誤發或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累計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底(期底) 累計	累計溢領件數	累計溢領金額	累計收回件數	累計收回金額
98 年底	37,642	405,392	37,485	396,873
99 年底	38,139	412,086	38,032	405,038
100 年底	38,483	416,214	38,466	412,306
101 年 8 月底	38,664	421,668	38,647	417,115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及勞保局提供；其中如同 1 人有不同溢領原因或收回方式，其件數分別累計。

2. 表內累計溢領、累計收回件數及金額，均不包括已取得債權憑證數，以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 5 年尚未執行，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數(歷年註銷共 324 件，金額達 962 萬 8 千元)。

(二)截至 101 年 8 月底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有 455 萬 3 千元未收回，允應積極依法催收

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溢領件數為 3 萬 8,664 件，累計溢領金額達 4 億 2,166 萬 8 千元；對於溢領部分累計收回件數 3 萬 8,647 件，累計收回金額 4 億 1,711 萬 5 千元；換言之，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有 17 件，累計金額 455 萬 3 千元未收回(詳附表 1)，允應積極依法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

綜上，勞保局誤發或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情形並未改善，截至 101 年 8 月底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有 455 萬 3 千元未收回，允應檢討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流程，減少溢發或誤發情形持續發生，並積極依法催收，維護債權。

(分機：8667 黃怡娟)